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59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海门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启东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耿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启东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3民初1690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此，本院已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启东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大洪村十一组1-3号房全幢工业房地产予以估价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启东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大洪村十一组1-3号房全幢工业房地产（苏（2018）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，不动产单元号320681 100067 GB00083 F00010001）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利华
审 判 员	朱 珮
审 判 员	王丽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燕